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 用的专项说明	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XYZH/2023XAAA3F0048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力特”）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止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 管理层的责任

铂力特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证据，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铂力特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铂力特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铂力特截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 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铂力特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力特”“本公司”或“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4 号），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 32,048,107.00 股，发行价格 94.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28,546,111.5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1,150,195.56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07,395,915.94 元。本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出具了 XYZH/2023XAAA3B010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原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0,936.41 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02,854.61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 2,115.02 万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00,739.59 万元。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金属增材制造大规模智能生产基地项目	250,936.41	244,891.41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55,848.18
合 计		310,936.41	300,739.59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

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项目规划范围内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84,326,522.5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
金属增材制造大规模智能生产基地项目	2,448,914,100.00	84,326,522.59
合 计	2,448,914,100.00	84,326,522.59

本次募集资金的各项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21,150,195.56 元（不含增值税）。截止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650,943.38 元（不含增值税），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650,943.38 元（不含增值税）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保荐及承销费	18,867,924.53	
审计及验资费	849,056.60	
律师费	566,037.72	566,037.72
登记托管费	30,234.06	
印花税	752,036.99	
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84,905.66	84,905.66
合 计	21,150,195.56	650,943.38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施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置换情况如下：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止

1.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4,326,522.59 元。

单位：元

项 目	预先已支付自筹资金	本次置换金额
金属增材制造大规模智能生产基地项目	84,326,522.59	84,326,522.59
合 计	84,326,522.59	84,326,522.59

- 2、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650,943.38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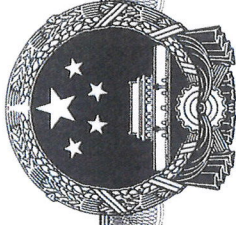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 目	预先已支付自筹资金	本次置换金额
律师费	566,037.72	566,037.72
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84,905.66	84,905.66
合 计	650,943.38	650,943.38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宋朝学, 谭小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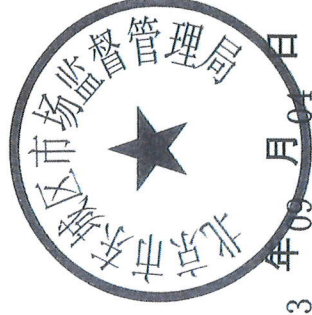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0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薛永东
 Full name: 薛永东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06-05
 Date of birth: 1970-06-05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陕西分所
 Working unit: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陕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61212470060517
 Identity card No.: 61212470060517



证书编号: 610000011327
 No. of Certificate: 610000011327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0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 /y /m /d

2000 12 2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2 月 28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西安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2 月 28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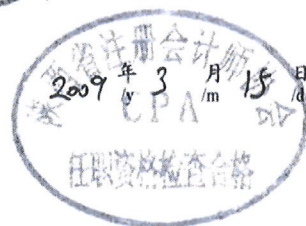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薛永东



姓名 苏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11-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陕西五联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0104197711217350
Identity card No.



苏波

证书编号: 31000084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2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再次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CPAs
陕西五联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5 月 3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 西安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5 月 30 日
/y /m /d